

河北省住建厅发布《城市新建小区必须安装燃气安全装置》

近日，河北省住建厅发布《城市新建小区必须安装燃气安全装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燃气安全和燃气企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强化全省燃气安全管理和燃气企业管理，保障天然气正常供应，遏制燃气事故多发态势。



加强城市燃气管理

城市新建住宅燃气设施必须加装自闭阀或报警器及与其联锁的自动切断阀，

否则不予验收；

用户必须使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铠装管和带熄火保护装置的合格灶具， 否则

不予通气。

对现有住宅燃气设施进行逐户检查，通过教育宣传，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

敦促用户完成燃气安全装置的更换、安装。

燃气企业就管网设施运行状况、户内燃具寿命、用户年龄等情况逐户建立档案；

分年度确定更换安装燃气物联表计划，强制使用物联表。

加强“双代”安全管理

采用财政补一点、企业出一点、农户拿一点的办法，**对 2017 年及以前的气代煤工程全面加装强制设施**。2019 年“双代”材料设备招标引入市场监管机制，对材料设备、燃器具质量全程监管。严格落实气代煤驻村安全员、村燃气安全协管员制度，健全落实竞争上岗和动态管理制度，配备专用设备，坚决遏制“两员”在编不在岗、在岗不作为问题。

加强液化石油气管理

针对液化石油气在城市、农村分布广，液化石油气翻新钢瓶和非法制造、非法销售问题多，液化气非法经营、游商非法灌装屡禁不止等，公安、市场监管、住建（城管）等多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坚决取缔走街串巷的无照游商，一经发现依法没收违法所得、车辆及气罐；严厉打击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非法气站和网点、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燃气企业；严厉打击未取得运输危化品许可的单位及车辆违法运输行为；开展对报废钢瓶检测和收缴废旧液化石油气钢瓶行动，杜绝不合格钢瓶流入市场。

据统计，截至目前，河北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 98%、县城燃气普及率达到 94%，城市燃气管网总长约 5.2 万公里，用气户数 1000 多万户，农村气代煤改造覆盖 183 个县区（含开发区、管理区等）、1.7 万个村庄、500 余万户，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天然气安全运营，降低燃气事故的发生，加强天然气事故预警以及及时处理的能力，促进天然气的行业的健康发展。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河北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建城建〔2019〕2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
关于加强燃气安全和燃气企业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近年来，我省燃气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98%、县城燃气普及率达到94%，城市燃气管网总长约5.2万公里，用气户数1000多万户，农村气代煤改造覆盖183个县区（含开发区、管理区等）、1.7万个村庄、500余万户，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近一段时间以来，我省接连发生多起天然气爆燃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也存在个别燃气企业实力不强、管理不规范，施工质量不高、安全事故频发、拖欠工资等问题，对燃气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近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推送的涉天然气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显示，我省 1332 家燃气企业中，信用评价优级 6 家、良级 361 家、中级 954 家、差级 11 家。为进一步强化全省燃气安全管理和燃气企业管理，保障天然气正常供应，遏制燃气事故多发态势，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领导责任

燃气安全涉及民生，关系民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各地要站在讲政治、保民生的高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保障燃气安全作为树牢“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作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纳入“一把手”工程，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采取市对县、县对乡、乡对村一级抓一级的办法，严格落实各级领导责任。要坚持主要领导抓、抓主要领导，直接督到燃气企业主要负责同志，传导压力，压实责任，使其克服麻痹思想，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对发生较多燃气安全事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县乡及燃气企业，要进行通报、约谈，对责任不到位、工作不落实的坚决予以追责。

二、完善燃气安全长效机制，确保不出问题

（一）以强化监管为抓手，确保工作不出问题。各地要深刻汲

取石家庄市河北医科大学宿舍楼“12·24”事故、新乐市小寨村“1·2”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查摆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问题。**一是**进一步明确城市燃气安全监管职责。重点解决个别市辖区和县城燃气管理监管体制不顺、人员不足、水平不高造成的燃气安全监管职责不落实，监管工作宽、松、软问题。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整合力量，完善城镇燃气监管体系，理顺监管机制，夯实部门监管职责。对已有的制度、规章进行检视，对失之过宽的及时修改，提高监管水平。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成市场监管、商务、消防等部门结合分工分头开展本行业本领域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无死角、无疏漏。

二是进一步完善市县乡农村燃气监管体系。充分利用机构改革有利时机，加强市、县、乡农村燃气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定编、定岗、定人员。严格落实气代煤驻村安全员、村燃气安全协管员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竞争上岗和动态管理制度，配备专业设备，坚决遏制“两员”在编不在岗、在岗不作为问题。

三是进一步强化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各地要针对不同季节、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坚决禁止管理部门与企业预案互相替代、抄袭应付等问题发生。特别要对实施气代煤的村庄，结合房屋建筑、道路通行状况，细化到“一村一案”，确保可操作、能实施。

四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要摸清本地区城乡燃气物联表使用覆盖率，制定攻坚方案，分年度确定更换安装任务计划，要求燃气公司强制使用物联表，提高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以入户安检为抓手，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严格执行

好入户安检制度，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力求实效。一是压实燃气企业入户安检责任。组织燃气企业进一步细化完善燃气入户安检制度，就管网设施运行状况、户内燃具寿命、用户年龄等情况逐户建立档案，做到实事求是、及时更新，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开展入户安检。**城市燃气入户重点安检：**燃气管网使用年限长、设施老化的老旧小区；对安全用气知识掌握不够的孤老家庭和出租房屋；超期服役未及时更换的燃气灶具、胶管。**农村燃气入户重点安检：**安全用气水平不高的留守儿童和老人家庭；2017年及以前未安装自闭阀或报警器及与其联锁的自动切断阀、未使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铠装管、假冒伪劣或无熄火保护装置燃具等问题。**液化气户重点安检：**在地下密闭空间使用液化气，私购钢瓶或翻新钢瓶、超期未检和超期服役钢瓶，胶管、灶具超期服役，减压阀、钢瓶阀门跑冒滴漏，使用不合格燃具，胶管过长、靠近火源等问题。

二是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必须处理”原则。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燃气企业必须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用户，要求用户限时整改到位，并尽快组织复检，复检时仍未整改到位的，下发停气通知单、强制停气、强制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工商用户，要依法勒令停业整顿。对落实不到位的燃气企业，进行约谈、通报，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清退。

（三）以强化技防为抓手，全面加强城市燃气安全防范。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要借鉴农村气代煤工程强制要求安装自闭阀或报警器、使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铠装管、使用带熄火保护装置灶具的做法，尽快补上技防缺陷。城市新建住宅燃气设施必须加装自闭阀或报警器及与其联锁的自动切断阀，否则不予验收；用户必须使用不锈钢

波纹管或铠装管和带熄火保护装置的合格灶具，否则不予通气。对现有住宅燃气设施，组织力量，逐户检查，通过教育宣传敦促用户更换、安装，力争用 3 年时间完成。

（四）以落实规程为抓手，全面强化农村气代煤安全管理。各地要按照省双代办出台的《农村气代煤工程技术规程》，对 2017 年及以前的气代煤工程组织开展“回头看”，按照要求全面加装强制设施，采用财政补一点、企业出一点、农户拿一点的办法，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力争尽快整改到位。各地要注重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在“双代”质量安全监管中的作用，从 2019 年“双代”材料设备招标开始引入市场监管机制，对材料设备、燃器具质量全程监管，保障双代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要继续深入开展假冒伪劣或无熄火保护装置等不合格燃具排查，一经发现、立即停用，动员用户更换，曝光造假、售假厂家并清除出我省燃气市场。

（五）以协调联动为抓手，强化液化气行业整治。针对液化石油气在城市、农村分布广，翻新钢瓶和非法制造、非法销售问题多，液化气非法经营、游商非法灌装屡禁不止，行业管理难、事故危害大等特点，精准施策。一是各地政府要组织公安、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严厉打击走街串巷的无照游商，坚决予以取缔，一经发现依法没收违法所得、车辆及气罐。二是组织住建（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严厉打击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非法气站和网点、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燃气企业，确保零容忍、无死角。三是强化非法燃气充装源头治理，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重点打击未取得运输危化品许可的单位及车辆违法运输行为，确保不出问题。四是开展对报废钢瓶检测和收缴废旧液化石油气钢瓶行动，杜绝不合格钢瓶流入市场。各地要明确责任领导和部门职责分工，协调联动、

各司其职，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完善安全长效机制，确保取得实效，彻底清除液化石油气市场安全隐患。

（六）以量化指标为抓手，进一步细化安全知识宣传。围绕解决用户使用不当、安全意识不浓等问题，加强安全知识宣传。**一是**把燃气安全宣传列入工作考评内容。市县政府要组织各级电视台每晚黄金时段循环播放燃气安全公益广告，量化年、月、日播放时间；报纸开设专栏进行宣传，量化年、月、日宣传版面；燃气企业明确安全宣传经费占比，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宣传。对于宣传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约谈，情况严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二是**将燃气安全知识进课堂、进社区、进家庭落到实处。进课堂要有计划、有方案、有讲师、有教材、定课时；进社区要有制度、有场地、有案例；进家庭要有宣讲、有检查、有指导、有告知、有整改。**三是**落实宣传工作经费。各市县要拿出专项经费用于燃气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并定期聘请燃气专业技术人员、燃气行业专家对市县乡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驻村安全员和协管员、从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提高专业技术知识水平。

三、强化信用评价差级企业监督管理

我省信用差级燃气企业分布在石家庄市 4 家，廊坊市 3 家，张家口、保定、邢台、邯郸市各 1 家。请 6 市加强对信用评价差级燃气企业监督管理。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 3 家燃气企业（平山中诚燃气有限公司、高邑县凤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文安县顺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不得再扩大现有经营区域，不得授予新的特许经营区域，不得承担农村气代煤工程任务。要组织有关部门对 3 家燃气企业资本结构、经营管理、安全运行、燃气供应状况进行评估，并限期整改，视整改结果，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对尚未取得经

营许可的 6 家企业（高邑县天和燃气有限公司、盐山兆牌燃气有限公司、河北中诚燃气有限公司、霸州市森源燃气有限公司、蔚县今力顺福天然气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市浩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河北金祥燃气有限公司、邯郸市裕泰燃气有限公司），迅速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迅速停产整顿；对整改不到位、不具备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要取消特许经营权、吊销营业执照，予以关停，清除出燃气市场。

四、彻底解决燃气企业无证经营问题

各地要限期解决燃气企业无证经营问题。**一是**迅速解决燃气企业特许经营区域交叉重叠问题。督导县区严格按照燃气发展规划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要求，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燃气企业重新协商调整划分，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变更经营区域，并以政府正式文件予以明确，严防因经营区域交叉引发问题。**二是**尽快完成燃气经营许可办理工作。督导各县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燃气管理部门、气代煤工作机构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全面清查本地尚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燃气企业名单，挂账督办，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助企业完善工程手续资料、完成从业人员上岗资格审核，督导企业按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尽快完成燃气经营许可办理工作。对确实不具备申办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要按有关规定予以清退。**三是**强化问责。各县区要站在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高度，督导企业高效完成燃气经营许可办理工作。对部署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域内长期存在无经营许可燃气企业的县区，要严肃追责。

五、强化协调联动，抓好工作落实

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研究，迅速部署，明确责任

领导、责任部门，细化工作任务、时间节点、保障措施，逐条逐项落实到位，迅速健全燃气安全长效机制。各地要加强组织调度，加快工作进度，采取强力措施，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要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协调解决具体困难，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要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领导、责任人员，确保工作落实落地；要加大明查暗访力度，深入一线倾听群众、企业声音，帮助协调解决各项事宜；要建立信息报送、工作通报制度，每月底将工作进展情况逐项梳理、汇总上报。省直有关部门将适时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全面督促工作落实情况，确保落地见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9日

